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

補充協議

茲提述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

本公司宣佈，通函所載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分別獲達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大連港集團訂立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通函所披露的長投發公司委託協議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相應地，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已於同日完成。

將長投發公司及長港口公司併入本集團

於長投發公司委託完成後，本集團合計將能夠行使長投發公司的所有表決權，其中約53.42%的表決權由大連港集團通過長投發公司委託的方式行使，因此將擁有對長投發公司的控制權。由於完成長投發公司委託，長投發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大連港集團將保留收取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收益／虧損的權利，因此委託股份應佔損益將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於長港口公司委託完成後，本集團將合共可行使長港口公司60%的表決權，其中20%的表決權由大連港集團通過長港口公司委託的方式行使，因此將擁有對長港口公司的控制權。由於完成長港口公司委託，長港口公司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但由於大連港集團將保留收取委託股份所附帶的收益／虧損的權利，因此委託股份應佔損益將不計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長投發公司委託及長港口公司委託於上市規則下的涵義，請參閱通函「長投發公司委託－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長港口公司委託－上市規則的涵義」各段。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李玉彬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